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 11 名《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拟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同时公司拟新增 4 名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3 人调整为 166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0 人调整为 53 人，授予权益总量不变。

因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公司股本总额由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的 22,506.47 万股变为 22,295.21 万股，在本次激励总股数不变的情况下，对

相关占总股本比例进行更新。另外，以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更新测算本次激励计划的摊销费用。

调整后的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做的调整和更新，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晋疆 \_\_\_\_\_

刘麟放 \_\_\_\_\_

江绍基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